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提案〔2024〕7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0号提案的答复

韩冰、姚峥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灵宝苹果品牌培育和保护”的提案收悉。我们高度重视，深入灵宝市业务部门、果品企业调查、交流、探讨，经与灵宝市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们对三门峡苹果产业发展的关心和关注，正是由于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的努力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支持，近年来，我市苹果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成为全市农村受益面最大、农民增收最稳定、农业增效最

具潜力的特色支柱产业，对促进我市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加强“灵宝苹果”品牌培育

近年来，三门峡市苹果种植面积达到 140 万亩，年产量 21.27 亿公斤，产值 74.14 亿元。其中，灵宝苹果栽植面积已达 90 万亩，年产量 14 亿公斤。灵宝，是全国首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国富硒苹果之乡，灵宝苹果先后荣获中华名果、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等称号，并走出国门，远销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2021 年，被农业农村部纳入 2021 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荣获“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百强”称号，全省唯一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023 年全国“土特产”推介名录，品牌价值 200.28 亿元，名列全国县级水果品牌价值第一位，成为三门峡一张亮丽的“金名片”。我市围绕说好苹果、种好苹果、卖好苹果三大关键点，以品牌建设为引领，擦亮灵宝苹果百年品牌。

（一）举办大型节会。先后举办苹果花节、丰收节、金城果会等；同时，推出“灵宝金苹果”全国摄影大赛、“醉美苹果花仙子”评选走秀、网上苹果园手游发布、果树认养、网红苹果产品推介、商超及电商订购合同等多项活动，极大地提升了灵宝苹果的知名度。

（二）增强品牌知名度。高标准谋划“灵宝金苹果”品牌，

注册“灵宝金苹果”“道之果”“德之果”商标，制定《“灵宝金苹果”品牌运营办法》，从基地确定、产品标准、生产管理、科学储藏、品牌运营、营销包装等6个方面，全力打造“灵宝金苹果”品牌。

（三）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在北京、上海等地举办“灵宝苹果”专场推介会，现场函谷关城楼苹果展台、威武的将士、多姿的苹果花仙子吸引了大量嘉宾、客商。参加亚洲果蔬博览会、绿博会、特博会等积极宣传推介灵宝苹果。

（四）培育子品牌。培育企业子品牌，实现“母子品牌”联动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注册自有品牌，涌现出“岭宝”、“世苹”、“灵苏畔”、“佐佑”、“山中娃”等众多企业自有品牌，“岭宝”品牌获得“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灵苏畔”获得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

（五）完善果品采后处理体系。灵宝的苹果产业已走向了高端化、规模化，以高山果业、永辉果业等企业为龙头，以城东产业园冷链物流储藏基地为核心，灵宝市建成冷藏库216座、贮藏能力达22万吨，引进4.0苹果分拣线；建成鑫源果汁、源丰果胶、固泰果酒、帅华果醋等加工企业，果品加工体系日趋完善，“永辉”“凤凰峪”“金山”等多家企业，引跑苹果产业，走进更大的市场。

二、加强灵宝苹果品牌保护

《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灵园

字〔2021〕40号)对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统一授权管理。生产销售主体必须向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申请,获得授权后方可使用“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进行经营销售,授权期限一年,实行一年一申请、一年一授权的管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方面开展走访调研、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座谈、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常态化普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引导企业严格保护和合理运用“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同时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设立举报电话(0398-8651111),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违法多发的假冒商标、专利侵权、假冒专利等未经授权违规使用“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由相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行查处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统一包装形象。使用统一的品牌包装形象体系,由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提供设计稿,各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印制,在指定位置添加自有品牌及企业信息,不得擅自随意更改其它设计内容。在印制后,使用单位须将修改后的设计稿及包装实物照片电子稿交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营销宣传科进行备案。目前,灵宝苹果销售采用的包装箱主体设计方案相同,销售企业可以添加自己的品牌,实现灵宝苹果“母子品牌”联动销售。苹果实行分级销售,分类印制不同规格的包装箱,包装箱上必须印刷统一规定的标志,印制“灵宝苹果产品说明

书”，统一广告语使用“天赐高山好果！”。

（三）统一贴码。对符合要求的生产主体，发放政府监管二维码，按序号登记造册，获得二维码的生产主体不得将二维码复印，不得转让、租借、出售他人，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三、加强灵宝苹果品牌培育和保护建议

一是配套技术产好果。要有专业化、标准化的技术，结合我市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的地域特色，坚持绿色发展。并结合采后处理，选出好果，这是培育灵宝苹果品牌的基础。二是管好灵宝苹果这块牌子。政府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主要作用是监管品牌产品质量。加强从品牌策划转向品牌运营或者品牌保护、维权。三是卖好灵宝苹果。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宣传推广，做好策划，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中心，让灵宝苹果畅销市场。

感谢您们对果业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5月22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13403989968

联系人：吕国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